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长任免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选举董事池必洪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未能及时披露董事长任免公告，故予以补发任免公告。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依法合规披露，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